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5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吳政忠

被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仟陸佰壹拾伍萬參仟玖佰肆拾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拾肆萬零陸佰零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214萬2,146元，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就請求利息部分，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依上開新法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請求自112年8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30日止之利息（見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），應併算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1萬1,794元【計算式詳如卷附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加計本金9,214萬2,146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615萬3,940元【計算式：9,214萬2,146元後+401萬1,794元=9,615萬3,94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萬608元。至起訴後之利息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故不併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

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)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薛德芬